



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行政处罚 减免责任清单的通知

粤财规〔2022〕7号

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：

根据国家和省关于推进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方式的部署要求，我厅制定了《广东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减免责任清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实际执行。

《广东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减免责任清单》自2022年12月13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

广东省财政厅
2022年11月13日



广东省财政厅行政处罚罚减免责任清单 (从轻处罚事项清单)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从轻处罚依据	裁量幅度	配套监管措施
1	政府采购应采购的政府将合同转包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将合同转包。	符合下列情形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： （一）转包合同各项要求，能够同时满足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各项要求的； （二）转包合同各项要求，能够同时满足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各项要求，同时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能够积极配合采购人，及时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二条：当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（三）主动供述违法行为，尚未掌握违法行为的； 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	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并处以没收违法所得。	批评教育；责令整改，及时跟踪后续整改情况；加强日常监督。

